

强化重点 打造亮点 高端着眼 长远谋划

# 保定市司法局精心灌溉司法行政沃土

文/刘彬 图/郭景静



资料图片:保定市司法局长谢永军(右二)在普法宣传点检查普法宣传工作。

一道防线的作用,以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为重点,强势发展“攻坚行动”。市局决定自8月25日至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攻坚行动”,为省旅发大会圆满举办及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市局组织召开各县(市、区)司法局长参加的“攻坚行动”研讨会,征求基层意见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市综治办、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了《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了全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由局领导牵头组织制定了宣传发动、制定方案、督导检查等一系列实施方案。8月份,市局召开了“全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攻坚行动动员会”,各县(市、区)司法局长、基层科(股)长和司法所代表参加了会议。

为确保“省旅发大会”期间全市基层社会稳定,市局司法局督导各县局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解决在基层、稳控在初始阶段,力争矛盾纠纷不上交、不越界。为“省旅发大会”的胜利召开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在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中,市局基层处明确了排查调处的重点纠纷、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力争将各种不稳定因素和不安定人员纳入工作视野,从根本上减少“民转刑”案件和群体性事件。结合“攻坚行动”,加强基层调解员的培训。如蠡县组织了800余人的人民调解员培训班,邀请河北农民频道“非常帮助”栏目“帮大哥”李玉斌授课;博野县成立了人民调解员培训基地,并对各乡镇司法所,各村调委会主任进行培训;曲阳县组织了400余人的乡镇、村民调

致残程度分级》培训班,对全市180余名法医临床鉴定人进行了全员培训。特聘知名专家对《分级》的原则、方法、内容和等级划分进行了系统的讲解,使参训人员准确理解和统一掌握《分级》要义,助推保定市司法鉴定工作的高端发展。

## 真抓实干 铺设回归社会之路

局党委坚持需求引领,充分、科学利用科技手段,实现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整体推动。主管局领导带领全市23个县(市、区)司法局长赴兄弟城市参观学习,以此为契机,创新思路,主动作为,积极协调,积极更新完善社区矫正监管平台和设备,不断推进教育帮扶场所和设施建设,积极筹备建立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基地。曲阳、涿州、竞秀区等正依托企业进行过渡性基地的创建;唐县司法局与一家民办养老机构达成合作意向。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市局社区矫正处积极为信息化监管工作的延伸和拓展进行有益探索,筹备建立保定市社区矫正中心,探索建立形成集定位、可视、通话、共享等功能为一体的,全方位、多角度的信息化管控机制,不断完善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将增加启用更实用、管用、便捷、有效的拍照考勤、位置上报、视频通话、思想汇报等监管功能,着力打造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管网络,升级更新监管设备,加大各县(市、区)与市局平台系统的充分融合,运用大数据,争取全部实现即时可视监管,形成信息监管的网络格局,使管控工作时形成轨迹,进一步将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学习、劳动、培训等矫正、教育、帮扶情况,通过大数据平台,防范、管控、督查,为准确掌握社区矫正人员的位置信息、生活状态以及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执法情况,有效保证刑罚的正确执行进行实践创新,为入矫人员回归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 帮贫助困 为弱势群体撑起一片蓝天

以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目标,全市法律援助机构真情工作,为弱势群体提供贴心服务。全市组织开展了“关爱农民工、下岗职工、农村留守人员”系列法律援助专项行动。将农民工、下岗职工、农村留守人员经济困难标准由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放宽到低收入标准,对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下岗职工因劳动合同纠纷、社会保障、农村留守人员因受到人身伤害、继承赡养等情形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经济困难状况审查。完善“绿色通道”,对农民工、下岗职工、农村留守人员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对因严重疾病等行动不便的人员实行预约式、上门式、一站式服务;对重大、疑难、敏感以及5人以上群体性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律师办理,并全程跟踪、重点督办。12348热线选派业务骨干全时在线,及时解答,有力地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下大力整合资源,有效解决各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在建设经费、人员、编制的问题,促进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整体发展。

## 公证执业 助力经济建设

全市公证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保障民生,提高办证质量,维护和提升公证的社会公信力。该市公安局公证处荣获第七届“全国优秀公证处”光荣称号,展现了该市公安局公证行业良好形象。利用市、县(市、区)司法局网站对公证机构公开业务范围、办证流程、收费标准、便民措施、监督电话等,通过公开促工作透明、规范、高效、便民,进一步提高执法质量、水平和公信力。

全市公证机构紧紧围绕全省城镇化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点工作,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深化服务内容、改进服务方式,加大公证服务经济、民生力度,提升办证数量。在“不动产登记条例”颁布实施后,市公证处积极与市住建部门联系,针对“不动产”在办理公证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如何发挥出公证职能进行商洽,及时解决了市民关心的事宜。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各县(市、区)公证处创新举措,为扶贫资金发放办理公证,使扶贫工作公开、透明;

与劳人部门协商为离退休人员办理生存公证,彰显了公证服务社会的职能作用。

## 服务发展 充分发挥律师行业职能

大力加强律师行业党建,成功组建律师行业党委。2016年9月29日,市律协选举产生了中共保定律师行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组建程序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得到各方认可。在赴青海志愿服务的活动中,市局选派了河北方圆律师事务所和河北旭天律师事务所两名女律师分别前往青海河南县和冷湖镇提供法律援助。

深入推进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全市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共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422家,县级政府法律顾问覆盖率达到68%,乡级政府达到52%以上。徐水区、莲池区、曲阳县等县(市、区)政府加大投入,将村(居)法律顾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做好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在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处设立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法律服务工作办公室。制定了《保定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实施方案》,从开展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原则、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工作保障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推动律师参与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向规范化、常态化升级。从市直律师队伍中遴选了82名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政治素质过硬、专业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热爱公益事业且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律师纳入保定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专家库,负责参与信访接待、释法明理和重大、疑难、复杂的涉法涉诉案件论证。在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过程中实行“点员制”。我局每天从市直所中派出2名律师在涉法涉诉联合接访服务中心值班。工作全面开展以来,共接待信访群众法律咨询600余件,受理各类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25件,结案97件,息访人数达300余人。

## 心系考生 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常年优异

以确保实现司法考试“四个安全”和“三个零”为工作目标,每年的国家司法考试市局都会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安排、积极沟通协调,在司法考试组织实施工作中实现了试卷安全保密“零事故”、考试组织实施“零失误”、服务考

生“零投诉”的目标。目前,保定市司法考试工作连续十五年平稳、安全、顺利、有效实施,无任何事故。

每年应考期间,市局司法考试处在局网站、政务微博、报纸等传统纸质媒体和网站等均发布关于司法考试报名方式等内容的消息,结合我市高校在校生参考率较高的特点,持续开展了“国家司法考试走进高校—司法考试报名直通车”宣传活动,通过印制宣传彩页(5000页)、悬挂横幅条幅、现场授课、答疑解惑、报名演示等多种方式,让广大考生进一步了解了国家司法考试相关政策、网上报名注意事项,大力倡导诚信参考,自觉抵制违纪、作弊行为,尤其是针对考生容易犯的错误进行专门的讲解和提醒。考生专门赠送锦旗(两次)对市局考务服务工作进行感谢,本地媒体也进行了报道。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全面实施考务安全管理系统,在各考点入口处设置检验通道,配备人像识别安检机,考生“刷脸”后方可进入考场,我市为河北省考务安防检验人数最多的考区,为确保考生入场不发生任何问题,司法考试处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依法治考、从严治考、热情服务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强化自身能力,提升考试服务水平。

## 建强队伍 夯实升级进位基础

市局党组以建强队伍为基础性、决定性工作,努力增强了全市司法行政队伍的组织纪律观念,提高了凝聚力和战斗力。通过抓教育,提升队伍政治思想素质。通过抓招录,使基层公务员队伍进一步充实。通过抓培训,使干警队伍素质不断提高。积极安排局领导、处长主任参加上级安排的党校培训等学习。下大力组织了全市新任用司法所长、新录用司法所公务员集中培训,使新任用、录用司法所人员明确了自身职责,了解了司法行政工作概况,掌握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相关知识,提升了政治、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以适应日益繁重的工作需要。通过抓考核,使公务员履职尽责得到促进和加强。按照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阶段工作目标情况以及出勤情况。每周对其进行评鉴,确定等次,每月对局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公布一次考核情况。严格按照程序为司法部推荐5年一度的“双先”表彰的先进集体评选对象、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人选,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对他们先进事迹的宣传,掀起了争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热潮。通过抓扶贫,全市重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近日,保定市司法局召开了“七五”普法动员大会。



资料图片:保定市司法局副局长刘占博(右三)检查司法考试考场。

## 合力推进 共襄普法新气象

1月份,市司法局荣获“我的调解故事”主题征文全国优秀组织奖;5月份,该市共有5个先进集体、3名先进个人受全国表彰,其中市司法局普法办被授予“全国先进普法办”称号;6月,该市共有12个先进集体、17名先进个人受全省表彰,其中市司法局被授予“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单位”称号。

市普法办围绕“七五”普法完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制度,协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司法、执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推进各部门通力协作,形成职能整合、协调联动的普法大格局。建强以法治副校长、村居法律顾问、十户普法宣传员、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队和普法讲师团为主体的普法骨干队伍,在全市行政村中设立法治工作站,在村民小组下设十户普法宣传员,强化十户普法宣传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艺队等特色普法队伍作用,形成统筹安排、各显特色的普法网络。

研究制定《关于全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建立媒体公益普法制度的实施意见》,通过以执法执纪宣传、以案释法宣传、法治文化宣传和媒体普法宣传营造普法声势。建立国家机关普法清单制度,推动普法宣传融入立法、执法、司法等法治活动全过程。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等人员发挥职业优势深入一线宣传法治,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互联网+法治宣传”宣传、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宣传和公共场所户外广告宣传,在全市持续开展普法教育。

## 突出重点 构筑民调防线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社会稳定中第